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u>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u></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修正，調整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二條</p> <p>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二條</p> <p><u>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u></p>	<p>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六條修正，明定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